

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
工作要点的通知

(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05 年 10 月 8 日发布 发改办能源[2005]2112 号)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[2005]18 号)(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), 根据国务院第 92 次常务会议精神和相关部门职能分工, 我们对研究制定《若干意见》配套政策等工作进行了分解。制定了《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〉工作要点》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: 《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〉工作要点》

序

号

工作内容

工作依据

工作要点

负责单位

完成时间

1

制定煤炭资源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
管理办法

(四)依法科学合理划定煤炭资源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
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。建立煤炭资源战略储备制度

明确两种矿区的标准，规范划定程序，制定资源勘查、开发
和保护、节约的具体管理措施

国土资源部

发展改革委

2005 年底前

2

制定特殊和稀缺煤种保护性开发管理办法

(四)对特殊和稀缺煤种实行保护性开发

明确特殊和稀缺煤种的标准、范围，制定保护性开发的方针、原则和具体措施

发展改革委

国土资源部

2005-2006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048

